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国智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7名，董事邱文生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长蔡国智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陈小蓓女士因公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郭兆志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合集成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 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 2025 年 10 月 29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人民币 12.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业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合集成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 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2023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62,540 股。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3 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333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业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合集成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四）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作废合计 6,443,198 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业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合集成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